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行政单位开办的公司已无资产偿付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晋法经函字（１９９０）第３号《关于行政单位开办的公司已无资产偿付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吉林省白城地区石油开发总公司是１９８８年４月４日由白城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全民预算外企业。企业的主管部门和批准机关均为白城地区行政公署。企业登记的资金总额为３８０万元。根据民法通则和国发［１９９０］６８号《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如果白城地区石油开发总公司无力偿还债务，而其注册资金的来源是贷款，或者根本没有资金以及实有资金与注册资金不符的，应由其主管机关和开办单位白城地区行政公署在其注册资金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此复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单位开办的公司已无资产偿付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报告　　晋法经函字（１９９０）第３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原告山西省石油公司平定县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吉林省白城地区石油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购销柴油合同货款纠纷一案。在执行中，遇到一些问题难以解决，现请示报告如下：　　１９８９年６月２７日原告经吉林省白城地区驻京办事处（经济技术物资协作总公司京联公司）介绍，与被告签订了购销柴油合同一份。合同规定，由被告供给原告０＃柴油２０００吨，每吨１３８０元，总价款２７６万元。原告于７月３日前将货款汇到被告帐户，被告于７月份负责将货运至山西省阳泉市白羊墅车站。如逾期，按国家规定由被告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合同签定后，原告即于６月２７日将货款３０３．６万元（包括三方协商交付京联公司的信息费）电汇交付被告。但被告在７月底前未能供油。同年９月１０日，原告因被告未能按期供油。与京联公司达成协议。将供油期限延至９月底。并商定，合同成交后，原告按每吨５０元向京联公司支付信息服务费。如合同不能兑现，京联公司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１０万元，并负责退回全部货款。至１０月１６日，被告仍未能供油。为此，原、被告及京联公司三方再次达成协议，约定将供油期限延期至１１月底，０＃柴油价格为１４５０元／吨，－１０＃柴油价格１４７０元／吨，原告向京联公司支付担保信息费６０元／吨。因前合同未能履行，京联公司向原告付担保费１０万元。原９月１０日协议作废，此次协议并经白城地区公证处公证生效。但合同仍未兑现。１２月１８日，三方再次商定，被告于１２月２５日将货款３０３．６万元退还原告，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如到期不能兑现。由被告、白城地区驻京办事处及行署领导到阳泉说明情况。但到期后仍未能实际履行，原告遂于１９９０年１月６日向我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即派出合议庭审判人员到白城就地审理。经调解，于１月１９日以（１９９０）阳法经初调字第２５号调解结案。调解书规定，被告于４月底前退还原告货款３０３．６万元，承担利息损失１８万元。但被告却未能按期履行。　　今年４月开始，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派员到白城地区执行，被告均以“暂无力履行”答复，并告知已向行署汇报，为此，执行人员又专门找到行署有关领导，其答复意见是：“行署对与阳泉的纠纷很抱歉，已牵头组成了由公、检、法、审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负责清理被告资金，清欠资金全部归还，短缺部分由行署研究解决。”阳泉市中院考虑到被告的实际情况、生产需要及行署的意见，同时，鉴于被告１０００多万元的资产。大部分为不动产，未立即采取强制措施。　　至７月３０日，白城地区经济开发公司（１９８６年８月由地区行署行文成立。与地区财政处政企合一，两个牌子，一套班子，１９８９年４月２５日正式注册。领取营业执照）以被告开办时借其１０２０万元为由，向白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偿还借款。白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８月６日、７日分别以（９０）经字第４７、６７号调解书，将被告及其分支机构关山采油厂的全部资产及日产三菱牌小汽车一辆偿付于经济开发公司。使被告虽未明文撤销或停办，但已无任何资产。　　经查，被告是由白城地区行署决定成立的全民所有制预算外企业。其分支机构关山采油厂，于１９８８年３月４日正式注册，其批准机关、主管机关均为地区行署（由地区计经委代管）。注册资金３８０万元。由白城地区经济开发公司（未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实际是地区财政处）出具资信证明。开办时，由白城地区财政处从吉林省财政厅投资处借款１０００万元，分别以技改资金、开发油田投资两次拨付１０００万元。另由行署财政处借付预算外资金２０万元，以上款项被告主要用于油田建设。同时购买了汽车等设备。　　根据以上情况。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是由白城地区行署开办的单位。其批准机关、主管机关均为行署，注册时由地区经济开发公司（实际是地区财政处）出具了资信证明３８０万元，因地区财政处本身不具备法人资格，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１９８６）６号文件应由行署承担责任。被告的１０００万元资金。是地区财政处从吉林省财政厅投资处借款拨付的投资款，借款合同明确被告是项目单位。因此，被告无论与地区财政处还是经济开发公司均无借贷关系。现在白城地区通过诉讼程序将被告全部财产划交地区经济开发公司，仅是在行署范围内将代管部门由计经委改变为财政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１９８６）６号文件，国务院国发（１９８５）１０２文件及最高人民法院（研）复（１９８７）３３号批复精神，白城地区行署作为被告的主管机关、批准机关、资信证明机关，对债务应承担全部责任。于１９９０年８月１８日作出变更执行人的裁定（未发）。对被告的债务，由白城地区行署承担连带责任。考虑到被执行对象是地区行署，我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报征求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魏、田两位副院长认为，因执行对象是地区行署，没有最高法院批复难以执行，建议请示最高人民法院。　　经我院讨论，同意我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意见，即被告的债务白城地区行署应负连带责任。鉴于我省平定县地处太行山区，经济困难。此笔巨额货款长期不能返还压力很大，严重影响该县经济建设。为此，特将情况报告如上，妥否。　　请予以批复。　　１９９０年９月１２日